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，其中董事吴昊、陈佳、王会臣、章击舟、张如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杜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（有效表决票数9票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同意聘任吴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。简历详见附件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五日

附：

吴锋先生：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工学学士学位。历任成都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证券部业务经理，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股份制工作处副主任科员，成都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银行处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处室负责人，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现名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总经理助理，其间曾兼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在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。

吴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